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受文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080495681E號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0311000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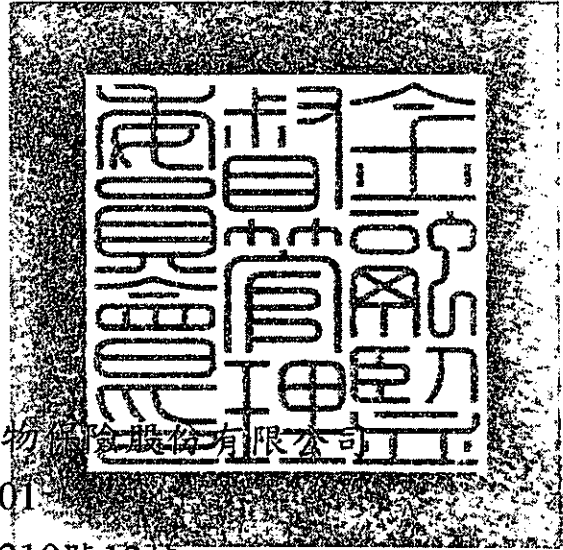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主旨：貴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請查照。

事實及理由：貴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就簽單承保之案件，如保單號碼1200第07RB000019號(保險期間106年12月31日至107年12月31日)，有附加費用率訂定不合理致附加費用於扣除營業稅捐及特別準備金後，可支用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甚低，未能支應經營業務成本等情事，其保險費水準之評估有未符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核與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

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4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險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